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任軒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1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463@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30000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000001300-1.zip)

主旨：檢送「屏東縣112學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活動設計甄選
活動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年）」辦理。
- 二、為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學習成效、提供教師交通安全教學參考運用、推廣全民優質交通安全終身學習及透過教學活動強化交通安全觀念，特訂定本計畫。

三、獎項及獎勵：

（一）本競賽活動依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共五組，各組分別擇優錄取：

- 1、第一名：7-11禮券3,000元、獎狀乙紙（獎狀依實際創作人數頒發）。
- 2、第二名：7-11禮券2,000元、獎狀乙紙（獎狀依實際創作人數頒發）。
- 3、第三名：7-11禮券1,500元、獎狀乙紙（獎狀依實際創作人數頒發）。



作人數頒發)。

4、佳作：獎狀乙紙(若干名)。

(二)以上各組若報名件數太少，或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認定未達獲獎水準，得將部分獎項列為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

四、送件規定：作品紙本一式3份(彩色列印)及電子檔光碟1份(請註明學校名稱及112學年度交通安全教案甄選用)1份，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林邊鄉竹林國小訓導組蘇心怡組長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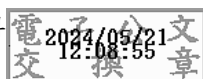
(一)寄件地址：927 屏東縣林邊鄉竹林村中興路122號

(二)電話：08-8752884轉16

五、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3年0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郵寄以郵戳為憑)，凡逾期繳交之作品或規格不符之作品，承辦單位概不受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縣長 周 ○ ○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 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活動設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辦理。

二、目標

- (一)激勵教師教學專業技能研發，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學習成效。
- (二)透過優良課程方案經驗傳承，提供教師交通安全教學參考運用。
- (三)運用多元媒材創作激發創意，推廣全民優質交通安全終身學習。
- (四)思考學校交通安全校本問題，透過教學活動強化交通安全觀念。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竹林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

- (一)每件教案限報名 1-3 位作者。
- (二)全縣高國中與國小具熱忱且有意願之現職教師、代理教師、實習教師皆可報名參加。
- (三)本競賽分為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共 5 組。

五、比賽辦法

(一)甄選內容

1. 學校周邊環境改善：如車流量大、大型車多、接送區空間不足、行人通行秒數不足、十字路口車輛動線複雜、公共通行權倡議(如：無障礙人行道、汽機車退出人行道、禁止占用人行道)……等
2. 路口安全：如行人安全通過道路、走路上學推廣、大客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無障礙行人道、公共通行宣導…等。
3. 自行車騎乘：如認識安全守則、大客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考照與相關標誌認識，安全騎出校園、認識社會交通安全法規。
4. 機車騎乘 如安全乘騎與防禦駕駛、大客車內輪差與死角……等。
5. 學校交通安全違規樣態改善方案：如走廊安全不奔跑、機車不超載、

不站立於機車前踏板、兒童不座汽車前座、無照駕駛輔導、不佔用人行道……等。

6. 交通安全禮貌運動：如交通安全五大運動

- (1)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 (2)乘客責任：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全車生命保障。
- (3)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 (4)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感謝與感動。
- (5)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公平正義與人性。

7. 交通安全五階段課程模組

- (1)國小低年級。
- (2)國小中年級。
- (3)國小高年級。
- (4)國中。
- (5)高中。

8. 其他

- (1)交通場域(如交通公園……等)體驗活動。
- (2)參考交通安全五守則及五大運動內容自訂。

(二)教案設計內容與注意事項

- 1. 作品類型：以國中小學生為教學對象，以交通安全教育為主題，規畫 2 節課以上(含 2 節)的教學內容，教學方案須為完整的教學活動設計。
- 2. 書面資料：請以 A4 紙張黑白雙面列印並編寫頁碼裝訂成冊(勿環裝)，總紙張數(含封面、目錄、表格、圖片、參考資料、封底等)不得超過 20 張。其餘規定如後：
 - (1)裝訂次第依序為：封面、目錄、內文、封底。
 - (2)內文格式：標題 16 字號，內文 12 字號，單行間距，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數字採用 Times New Roman。
- 3. 電子檔光碟(word 檔一份及 pdf 檔一份)。

4. 附件資料：學習單、powerpoint……等教學活動中所需之素材請清楚說明一併附上。
5. 送件規定：作品**紙本一式 3 份(彩色列印)**及**電子檔光碟 1 份(請註明學校名稱及 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案甄選用)**，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林邊鄉竹林國小訓導組蘇心怡組長收。
- (1)寄件地址：927 屏東縣林邊鄉竹林村中興路 122 號
- (2)電話：08-8752884 轉 16
6.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五)16：00 止（郵寄以郵戳為憑），凡逾期繳交之作品或規格不符之作品，承辦單位概不受理。

六、評審方式

(一)評分標準

1. 主題性 20%：能與交通安全教育主題切合。
2. 創意性 30%：能運用新穎活動提升對象學習興趣。
3. 執行性 30%：能實際運用於生活經驗，提升交安意識作為。
4. 適切性 10%：擇訂正確資源，並應用於教案中。
5. 結合性 10%：與現有課程結合，便於運用於實際教學中。

(二)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以及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就上列評分標準進行評審。

(三)作品如均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四)各組分別評選出前 3 名及「佳作」若干名。

七、著作權宣告

- (一)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權作為廣告、宣傳及刊印或公開展出。
- (二)所有參賽作品，主辦單位擁有集結成冊或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不再個別通知，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 (三)所有參賽作品內容之被引用，主辦單位有同意權。

八、獎勵辦法

(一)本競賽活動依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共五組，各組分別擇優錄取：

第一名：7-11 禮券 3,000 元、獎狀乙紙(獎狀依實際創作人數頒發)。

第二名：7-11 禮券 2,000 元、獎狀乙紙(獎狀依實際創作人數頒發)。

第三名：7-11 禮券 1,500 元、獎狀乙紙(獎狀依實際創作人數頒發)。

佳 作：獎狀乙紙(若干名)。

(二)以上各組若報名件數太少，或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認定未達獲獎水準，得將部分獎項列為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

九、活動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

(二)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宣導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

(三)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四)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獎金。

(五)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獎金。參賽作品若涉及違法，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六)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七)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

議。

(八)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實際情況彈性調整為「從缺」。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

十、工作人員部分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獎懲原則規定予以敘獎辦理

十一、本計畫經陳報縣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教案設計參考格式

屏東縣 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活動設計甄選活動

教學活動設計參考格式

壹、課程理念

貳、課程架構

參、教學方法

肆、評量方式

伍、教學活動

領域/科目		
實施年級		
主題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 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核心 素養	總綱	
	領綱	
議題	實質內涵	
融入	融入單元	
與其他領域/科目 的連結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各單元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		
單元名稱	學習重點	學習目標

	學習 表現		
	學習 內容		
	學習 表現		
	學習 內容		
	學習 表現		
	學習 內容		

教學單元活動設計			
單元名稱		時間	
學習目標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領綱核心素養			
議題融入說明			
第一節：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備註
【引起動機】			【時間】
			【評量重點】

【發展活動】		【時間】
		【評量重點】
【綜合活動】		【時間】
		【評量重點】
教學提醒		
參考資料		
附錄		
第二節：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備註
【引起動機】		【時間】
		【評量重點】
【發展活動】		【時間】
		【評量重點】
【綜合活動】		【時間】
		【評量重點】

教學提醒	
參考資料	
附錄	

陸、教學成果（無則省略）

一、教學過程（含照片）

二、學生作品（學習單或其他）

柒、教學省思（無則省略）

【附件二】

屏東縣 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活動設計甄選活動

報名表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編號	(由收件學校填寫)
服務學校			校長核章	
教案名稱				
作者姓名	1.	2.	3.	
性 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職 稱				
電 話	(公) (手機)	(公) (手機)	(公) (手機)	
通訊處				
E-mail				

【填表須知】

-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第1位作者）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 2、請自行設定一個教案名稱，中文名稱長度以15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3、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確實查核。

【附件三】

屏東縣 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活動設計甄選活動
切結書

本人/團隊參加屏東縣 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活動設計甄選活動計畫所繳交之競賽作品，完全由本人/團隊自行設計，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且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若與實情不符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放棄所有法律訴訟抗辯權。倘違反規範且獲獎，則無異議收回獎勵及獎金，並接受議處。

此致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切結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請以正楷文字於表格空白處填寫資料。

2、切結人請填本教案主要代表人員。

【附件四】

屏東縣 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活動設計甄選活動
授權書

教案名稱	
------	--

茲同意本人/團隊參加屏東縣 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活動設計甄選活動計畫獲獎之教案設計，授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於校園教學範疇內為推廣之目的，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及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等無償方式使用本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等永久使用的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授權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請以正楷文字於表格空白處填寫資料。

2、授權人請填本教案主要代表人員。